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林金堆

相 對 人 林菊

林金池

林添財

林吉田

林銀來

林永文

林淑靜

林奇毅

林王緣

林美鵬

林美玲

林美足

林景民

林美君

林文明

林顧玉敏

林美鳳

林國祥

林佩宜

01 林彥彰

02 林陳鶴

03 林金鈞

04 林惠珠

05 林麗鳳

06 林麗華

07 林錫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12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3 利息。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19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20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21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22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23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24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25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拆屋還地事件，業經鈞院以110年訴
28 字第594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
29 （下同）17,161元，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相
30 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31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4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林菊負擔百分之37，被告林金池、林添財、林吉田、林銀來負擔百分之42，被告林永文負擔百分之15，被告林淑靜、林奇毅負擔百分之1，被告林王緣、林美鵬、林美玲、林美足、林景民、林美君負擔百分之1，被告林文明負擔百分之1，被告林顧玉敏、林美鳳、林國祥、林佩宜、林彥彰負擔百分之1，被告林陳鶴、林金鈞、林惠珠、林麗鳳、林麗華負擔百分之1，餘由被告林錫昌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一審裁判費	14,761	聲請人	110.6.30
地政規費(複丈費)	2,400	同上	110.9.22
合計：17,161元。			

附表：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 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	----------------------------

01

林菊	37	6,350
林金池、林添財、 林吉田、林銀來	42	7,208
林永文	15	2,574
林淑靜、林奇毅	1	172
林王緣、林美鵬、 林美玲、林美足、 林景民、林美君	1	172
林文明	1	172
林顧玉敏、林美 鳳、林國祥、林佩 宜、林彥彰	1	171
林陳鶴、林金鈞、 林惠珠、林麗鳳、 林麗華	1	171
林錫昌	1	171

02

備註：

03

1. 附表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7